

#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11 年 4 月號

## 目錄

|                                                                          |   |
|--------------------------------------------------------------------------|---|
| 1100901 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 2 |
| 1101126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 8 |

1100901 營業秘密之「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爭點：

告訴人就 106 年各項產品相關銷售資料、106 年各項產品相關滯銷品資訊，以及產品生產標準操作規範的相關資料之電腦檔案文件是否已採取合理保護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案告訴人針對系爭電腦檔案文件，藉由「文書管理辦法」將系爭電腦檔案文件納為機密文書，並規定其管制方式，實際上亦將系爭電腦檔案文件於電腦系統上設有分級授權管制，且所採取之管制措施亦符合其電腦檔案之性質，此外，告訴人於被告任職期間與被告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約定被告須維護機密文書的機密性，法院綜合判斷告訴人上述作為後，據以認定告訴人已由通常可能方式，控管其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對外洩漏，而認定告訴人對於系爭電腦檔案文件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 二、此外法院認為，若資訊所有人有將檔案文件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之檔案文件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本案告訴人未將「產品生產標準操作規範的相關資料文件」設置密碼鎖，係客觀上加密之技術能力不足，並非無保護該檔案文件之意願，又告訴人已於該檔案文件註明「限閱（密）」字樣，因此無法僅憑未以密碼鎖保護該檔案文件，即認其未盡合理保護措施而非屬營業秘密。
- 三、本件法院在營業秘密保護措施的「合理性」上具體揭示，資訊所有人如有將檔案文件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依其能力及資訊性質以通常所可能之方法、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控管該檔案文件，即使客觀上保密的技術能力有欠缺（如沒有將文件加密碼鎖之技術能力），只要能在最大限度內使營業秘密不對外洩漏（如已分級授權管制、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及文件中標註保密相關字樣）而達到保密之目的，即足認已採取合理保護措施，此見

解值得作為後續執法者及營業秘密案件研究之參考。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案情說明

被告張○○任職於中華化工公司（即告訴人），負責告訴人之特用化學產品線之銷售業務、開發客戶及內部產銷協調等工作，其於任職期間曾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負有維護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告訴人營業秘密之義務。

依告訴人「文書管理辦法」規定載明歸類「限閱（密）」具體事項之文書包括：告訴人106年各項產品相關銷售資料（編號1檔案文件）、106年各項產品相關滯銷品資訊（編號2檔案文件）及產品生產標準操作規範的相關資料（編號3及編號4檔案文件）。

被告於離職前，將其職務上知悉及持有上述檔案文件，利用電腦設備接續以告訴人內部之電子郵件帳號，轉寄至其個人外部Yahoo電子郵件信箱，另分別將上述檔案文件重製儲存於其住處內所有之個人電腦內。

被告離職後至高鼎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鼎公司）任職，並將上述生產標準操作規範檔案文件，以前述個人外部Yahoo電子信箱轉寄至高鼎公司配發之公務電子信箱。又將其個人知悉及持有告訴人財務銷售、呆滯品庫存資料之檔案文件，以手機翻拍其中部分應保密之內容後，並利用手機之LINE通訊軟體，將該截圖及說明文字傳送予高鼎公司之營業部經理。

嗣經告訴人提起告訴，檢察官起訴，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被告抗辯，主張案內所示檔案文件並非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該等文件係放在公司電腦磁碟機「public」（公開）資料夾上，亦無標示「機密」、「限閱」等字樣；或雖有標示但未依文書管理辦法之規定傳遞或存檔等，又被告僅就極少部分文件用LINE傳給高鼎公司之營業部經理，其餘僅存於被告個人電子信箱或電腦內，並未對外洩漏等；且被告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僅是任職手續之形式，被告根本不知其內容，告訴人雖訂有「文書管理辦

法」，但徒具形式，並未落實執行等語，難謂已採取客觀之合理保護措施。

### 判決要旨

編號1至4檔案文件均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被告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知悉及持有該營業秘密，未經授權而重製及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 <判決意旨>:

##### 告訴人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 一、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規定「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23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
- 二、告訴人採取分級授權、帳號密碼之管制措施，並禁止員工擅自傳遞具有營業秘密性質之電子文件至外部網路或未經許可加以保留存檔，足認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依被告簽署「職務保密協議書」第1條規定：被告同意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除職務上之正當使用外，非經告訴人事前書面同意，被告不論在職或於離職後均不得洩漏、告知、交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該營業秘密，及依員工工作規則第29條第2項所定：在職期間所知

悉或佔有之一切技術或資料應嚴加保密，不論本人在職與否，絕不作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以任何方法洩漏。可見被告對於其職務上接觸或持有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除非告訴人同意，否則無論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對外洩漏。

依證人蕭○○前揭證述：編號1、2之檔案文件（即各項產品財務銷售資料與呆滯品庫存資料），存放於告訴人內部網路資料夾內，並設有分級授權管制，因被告是業務副理，所以有開放權限給被告以輸入帳號密碼之方式，在公司內部登入電腦網路資料夾閱覽等語，而告訴人以員工帳號密碼才能登入公司電腦伺服器之管制方式，自101年7月18日即已建立，此有被告登出或登入告訴人公司電腦使用紀錄影本可稽。且依編號3、4之文件（即生產標準操作規範）上，均有標註「限閱（密）」字樣，符合「職務保密協議書」第2條第1項營業秘密之規定。又告訴人針對營業秘密於「文書管理辦法」第3.2、3.3條設有機密文書之保管、限制及調閱使用之規定，且於第3.2.9條電子文件明載：（密）級以上電子文件禁止對外部網路傳遞，於存檔或需內部傳遞時以密碼鎖住保護，且非密件保管人或未經許可者，不得保存該密件之電子檔。

由此足認告訴人就編號1至4之檔案文件確已採取分級授權、帳號密碼之管制措施，並禁止員工擅自傳遞具有營業秘密性質之電子文件至外部網路，或未經許可加以保留存檔。準此，告訴人既有以前揭通常可能之限制方式，控管其所有之營業秘密不對外洩漏，且所採取之管制措施亦符合該營業秘密屬於電腦檔案之性質，堪認告訴人對於編號1至4之檔案文件已採取必要之合理保護措施。

### **三、主觀上有保護資訊之意，客觀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將資訊予以控管，即足稱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被告認為，編號1及2之檔案係放在公司電腦磁碟機「public」資料夾上，且外觀上並無分級、分類，亦無標示「機密」、「限閱」等字樣；編號3及4之檔案文件雖有「限閱」字樣，惟未依

文書管理辦法第3.2.9條、第3.4.1.3條之規定傳遞或存檔。

惟查，依告訴人頒行「文書管理辦法」第3.1.2條規定，已載明歸類「限閱（密）」具體事項之文書，包括如編號1、2所示檔案內容，且證人干○○亦證述：我們紙本與電腦檔案有不同的機密管理，電腦軟體是用密碼、權限來設定，電腦軟體不會寫密，文字紙本會寫密，編號1、2這兩個軟體是非常大的軟體，沒有紙本，是個電腦檔案，所以用電腦的機密管理去作處理等語明確。告訴人既已針對編號1、2所示電腦檔案以密碼、設定權限方式進行保密管制措施，且該檔案文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縱未將之標示為「機密」或「限閱」，仍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並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限，倘營業秘密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欲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由告訴人上開客觀上所採取之保密行為，已足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有將編號1、2檔案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該檔案文件即足該當告訴人之營業秘密，並不以標示為「機密」或「限閱」者為必要，更不因該檔案係來自名為「Public」資料夾，即遽認其非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四、未以密碼鎖住編號3、4檔案文件，係因客觀上之技術能力不足所致，並非無保護該檔案文件之意願，實難憑此認定告訴人未就編號3、4檔案文件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非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證人吳○○固於原審證稱：告訴人沒有特別控管公司員工的公務電子信箱，可以用公務電子信箱寄到外部信箱，並沒有特別告知機密檔案傳送要用密碼鎖保護等語，致與告訴人「文書管理辦法」第3.2.9條：密級以上電子文件禁止對外部網路傳遞，於存檔或內部傳遞電子文件時需以密碼鎖住保護；及第3.4.1.3條：以電子文件來件者，應轉寄負責相關單位主管，跨部門傳

遞者，由該單位主管傳遞相關單位主管並將該電子文件安全存檔等規定不符。

然而，證人吳○○對此證述：因為告訴人公司認知，機密檔案就是有權限的人就可以看，沒有權限的人不能看，並不會把它傳來傳去，被告是有權限可以進去資料夾，拿機密檔案出來放在自己電腦，以106年當時技術，在公司內部或外部傳遞檔案時是沒有辦法做到加密碼鎖。可知告訴人之所以無法按前揭規定在傳遞電子文件或存檔時以密碼鎖住，係因當時客觀上之技術能力不足所致，並非無保護編號3、4所示檔案文件之意願，況且編號3及4之檔案文件既有註明「限閱（密）」字樣，縱未於傳送時以密碼鎖保護，被告仍有保密之義務，實難憑此認為非屬告訴人之營業秘密。

1101126 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要件判斷 (營業秘密法§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爭點：

原告就已設定分類管控之「蹺蹺板組」設計圖面檔案，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評析意見：

- 一、本件原告將產品設計圖、廠商名單等機密資訊檔案置放於設有帳號密碼的資料夾，並依權限管控，法院認為原告於主觀上有保護該些機密資訊之意願，然就其資訊安全防護的執行上，法院進一步探究發現，原告僅概分兩組權限且由多個部門共享帳號密碼，考量原告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法院認為原告客觀上並無採取明確分層權限管理、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之防護措施，顯然未盡積極保密作為。
- 二、法院認為原告除了上述未實質管制分級資訊外，在傳遞電子檔案及其列印之紙本時未見「機密」、「限閱」警語，亦未有存取權限管理或監控機制（例如未記錄及追蹤檔案去向、未監控檔案的利用方式等），法院認為該些事實的存在已無法使原告達到保密機密資訊之目的。
- 三、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有「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惟該份契約僅得證明原告有使被告了解原告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保密之意，惟契約內容記載之機密資訊並未具體敘明範圍，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難以兩造有簽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即認原告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四、綜上所述，判斷「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時，本件法院就資訊之管制，除了檢視形式上是否分類分級外，更細膩地探究資訊所有人是否盡其所能確實執行分層管理、控制資訊使用，以有效防範資訊流出；而針對與員工簽訂之保密契約，法院亦實質認定其內容是否過於空泛而未明確機密資訊的範圍，不以形式上之保密契約，即認原告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案情說明

原告禾揚工程有限公司從事光電設備製造業，具有製造「面板玻璃薄化蝕刻裝置」（蝕刻機）之技術，原告聲稱該技術包括有技術性及商業性之營業秘密。

被告林○○本為原告禾揚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於 101 年間退股後，於 102 年 9 月間另行籌設被告川閱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川閱公司），與原告同樣從事光電設備製造業，並擔任負責人。其他被告徐○○、韓○○、邱○○及邱○○等人皆曾任職於原告或其關係企業，並於離職後先後進入被告川閱公司任職。

被告徐○○任職於原告時擔任繪圖設計工程師，並與原告簽立有「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契約約定被告徐○○負有保守因業務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

被告徐○○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利用其擔任原告之繪圖設計工程師，而擁有閱覽伺服器最高權限之機會，登入原告之內部伺服器下載原告之「噴盤組件」（編號 1）、「蹺蹺板組」（編號 2）、「蝕刻機外觀圖、組立圖」（編號 3）、「清洗機傳動裝置之傳動滾輪間距尺寸」（編號 4）、「傳動馬達規格型號」（編號 5）、「UPE 黑色螺旋齒輪成本價格」（編號 6）及「零件供應商名單」（編號 7）等 7 件電子資訊檔案（對應原證 6 至原證 18），先後以 LINE 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傳送予被告林○○、韓○○、邱○○及邱○○等人利用，使被告川閱公司及其下游廠商成功製作蝕刻機，並已出售 3 台。

### 裁定要旨

原告之訴駁回。

<裁定意旨>：

原告就編號 2 之「蹺蹺板組」圖面檔案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一、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等，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

二、原告雖有設定分類管控資訊，惟客觀上並無明確之分層權限管理及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在「電子資料傳遞」及「電子檔列印紙本」等管理措施，亦有未盡積極保密作為者：

原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內開設名稱「公用資料夾」、「正式發行圖面」二資料夾，並依權限管控；原告將其主張為營業機密之「蹺蹺板組」產品設計圖資訊存放於「正式發行圖面」資料夾中，並依照員工職位權限，分別設定二組帳號密碼。惟證人證稱，實際上無論是設計、採購或會計部門皆可讀取該等資料夾，且並無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

是縱認原告雖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惟就其資訊安全防護手段而言，其僅依部門概分兩組權限且共享帳號密碼等實施手段，考量原告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該等資料夾共享型態，客觀上並無明確之分層權限管理及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

除上開未盡積極保密作為外，在「電子資料傳遞」及「電子檔列印紙本」等管理措施，亦有未盡積極保密作為者，如證人稱「（禾揚公司對列印出來的資料，是否有任何保密的措施？）沒有」等語；另證人亦證稱「（你剛剛說會照著圖面施工，請問你在施工完之後，這些圖面你會如何處理？）如果是在廠內，有時

候就是直接撕毀丟垃圾桶，有時候可能因為背面剛好空白，我會利用那空白可能寫一些我需要記下來的東西，然後我可能會帶在身上，完成事後也是都丟掉了」、「(你們公司那些圖面資料是存放在哪裡?)一開始進這家公司有一條設備的圖面是組裝完就放在樓下我們平常休息的地方有一個小鐵櫃，就用資料夾，就擺在那裡」等語；又證人亦證稱：「(現場組裝人員在工作上是否會跟你要圖?)會」、「(你會如何拿給他們?)可能就是由我直接出圖列印，或由○○○直接出圖列印給他們」、「(圖出去，你們是否會紀錄是誰拿了這張圖?)沒有」、「(你複製下來後，那個圖檔?)一樣在我電腦裡」、「(原本放在公用資料夾的圖檔你是否會刪除?)不會」等語。依上開證詞可知，相關人員得由電子傳遞動作而取得系爭資訊，其並未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且列印紙本亦有相同情事，因此，上開作為皆尚難稱其已達到保密之目的。

原告所提出之圖稿等文件，其上未有「機密」、「限閱」等加註警語以盡提醒之責，且無電子檔存取分層權限管理及監控機制，實難認定原告就編號2之「蹺蹺板組」圖面檔案資訊已為合理之保密措施。

### **三、過於空泛之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不足以證明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原告與被告徐○○簽訂有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契約約定被告徐○○負有保守因業務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

惟該份契約僅得證明原告有使被告徐○○了解原告欲保護其營業秘密，並要求被告徐○○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編號2蹺蹺板組之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且上開契約內容第一條記載「機密資訊之定義」並未具體敘明範圍，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尚難以兩造有簽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即認原告已盡合理保密措施。